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193号)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118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重大建设项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我市国土资源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涉及国土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 基本原则。一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涉及国土资源领域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二是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涉及国土资源领域特别是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重点，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及时公开。三是明确主体，落实责任。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各相关科室负责公开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信息，并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主动公开项目信息。

二、公开范围

本方案中的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我市境内由市政府或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已纳入省、市重大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主要包括铁路、公路、水利、市政、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行核准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内容，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

三、公开内容

(一) 明确公开重点和公开主体

结合国土资源工作实际，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

程中，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征收土地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4类信息。各类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和公开主体为：

1. **批准服务信息**。主要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责任科室：用地科、地籍科、规保科、地矿科、征地中心）

2. **批准结果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等。

（责任科室：用地科）

3. **征收土地信息**。主要包括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责任科室：用地科、征地中心）

4. **竣工有关信息**。主要包括竣工验收时间、项目实际用地面积等。（责任科室：用地科）

（二）拓展公开渠道

各责任科室在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要综合利用局门户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并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同时，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项目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依申请公开方面，各责任科室要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依法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理信息

需求。

（三）强化公开时效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因特殊情况不能在 12 个工作日内公开的，最迟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责任科室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四）严格公开要求

各责任科室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公开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要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该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保守住。要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断加大公开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科室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与局办公室的沟通，

进一步明确具体工作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并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合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中涉及国土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工作监督。局办公室要定期总结工作开展情况，每年2月底前将本领域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府办，由市府办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考核评估。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范围，推动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对被上级通报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予以批评，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予以表扬。